**第八部分　申請者聲明（實體適用）**

　　本實體（名稱），社團/商業登記/納稅人編號：（編號），合法代表：（姓名），持（證件類別），證件編號：（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聲明如下：

1. 現向文化局填報的（非遺名錄項目名稱）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申請資料真確無誤，絕無涉及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況，並確保上述資料的內容均沒有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亦會承擔因該等資料的著作權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且同意文化局無償且不具期限使用該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匯報、宣傳、推廣及執行法定職務之用。
2. 本實體申請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志願從事（非遺名錄項目名稱）的傳承活動，倘申請成功，將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八十一條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第十條，履行傳承人相關義務。

\_\_\_\_\_＿＿＿＿＿＿＿＿＿＿\_\_\_\_

申請者之蓋章及合法代表簽署

 　　　　　　　　　　　　　　　　　年　　月　　日

（網路/電郵方式提交，此頁須列印後由申請者簽章後上載/提交）